

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 A. 豁免概要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多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以下載列聯交所鑒於招股章程所披露適用於本公司的特定事實及情況而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以及該等豁免的最新情況：

獲豁免的相關規則	相關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條	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資格

### 1. 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駐港，通常即不少於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目前及預期將繼續留駐新加坡或中國。本集團概無於香港經營任何業務，亦無以其他形式留駐香港。執行董事均非香港居民，亦非留駐香港。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另一名常居香港的人士為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其他現任執行董事至香港，難以實行及不符合商業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與聯交所一直保持定期、充分及有效溝通的安排如下：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同時亦保證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當時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謝漢良先生其後由秦緒忠先生取代，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手機或住宅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已正式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派發首份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當日止；
- (c)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授權代表可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政策：(a)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遊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c)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e) 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2. 聯席公司秘書資歷(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秘書須常居於香港，且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知識及經驗，並須(i)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已具備履行該等職務所需的學歷、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個別人士。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規定，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任命定居新加坡當地的居民為公司秘書。石女士，34歲，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Chartered Secretaries Institute of Singapore)的會員(associate member)兼執業特許秘書。石女士於新加坡公司秘書實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目前擔任Tricor Evatthouse Corporate Services(Tricor Singapore Pte. Ltd的分部)的高級經理。

石女士為定居新加坡的居民，故能符合新加坡公司法所有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定居新加坡當地的規定。然而，石女士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第(a)至(c)段所載相關經驗。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的豁免，自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惟須遵守下列條件，包括：

- (i) 石女士須於豁免期內由梁樂偉先生(「梁先生」)提供協助；
- (ii) 本公司須於豁免期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讓聯交所重新考慮有關情況。聯交所預期本公司於豁免期結束後將能展示石女士可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即受惠於梁先生所提供協助後毋須授出進一步豁免。

倘及當梁先生不再向石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即時撤銷。